

東吳政治 誠徵人才

● 徵聘職務及名額：編制內專任教師 1 名

1. 本校初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應暫時先以專案教師約聘，俾於正式聘任前予以適當評估。但擬聘任教師已具有優秀學術成就者，得不受此限。
2. 專案教師符合學系評量標準及相關條件後，自次學期起恢復為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3. 為協助專案教師盡速恢復為編制內專任教師，可依據本校提升教師學術研究減授授課時數辦法申請授課時數減授，請參閱網址：
<https://web-ch.scu.edu.tw/storage/app/uploads/public/670/13a/4af/67013a4af22a0370534871.pdf>
4. 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請參閱網址：<http://www.scu.edu.tw/personel/rules/rule77.pdf>

● 起聘日期：114 年 8 月 1 日（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）

● 應徵截止日期：114 年 2 月 6 日（以郵戳為憑）

● 應徵資格：具政治學相關領域博士學位

● 預計授課科目：符合研究專長的本系必修或選修課程

（請參見 <https://scups.ppo.scu.edu.tw/about3/103>）

● 應徵應檢附資料：

- 初聘教師申請表（請至本系網頁下載）
- 履歷表、自傳（附照片）
- 歷年著作目錄
- 博士論文及近三年代表著作：申請者為助理教授，請附博士論文及近三年代表著作影本一份；申請者為副教授以上，僅需附近三年代表著作影本一份。所附著作以中、英文以外之語文書寫者，須附中文摘要。
- 可授課課程大綱或相關資料（三門課程以上，含本系必修課程一門）
- 初任教職者可附推薦函（至多二封，推薦人簽名密封，亦可請推薦人直接寄送電子檔至 jungfa@scu.edu.tw）
-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（若為國外學歷者，須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）。
- 教師證書影本（無教師證書者，毋須檢附）

● 審查程序

- 114 年 2 月 6 日：截止收件（以郵戳為憑，電子檔請先行寄送）。

➤ 114 年 2 月中旬：系教評會初審。

➤ 114 年 2 月中下旬：初審通過者至本系試講，時間另行通知。

● 申請程序

有意申請者，請至本系網頁（最新消息-徵才）下載**初聘教師申請表**，將「申請表以及相關應徵資料電子檔」以 WORD 以及 PDF 檔各一份 email 至 jungfa@scu.edu.tw。

另外，列印申請表紙本親自簽名後連同其他附件及相關證明紙本資料寄至：111002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辦公室 張榮發秘書收。

信封請註明「應徵教師」字樣。

連絡電話：(02) 28819471 轉 6261。傳真：(02) 28812437。

